

青岛雀巢有限公司环境信息

青岛雀巢有限公司隶属于瑞士雀巢公司，位于青岛莱西市威海西路 158 号，地处莱西市牛溪埠镇，组织机构代码为 61431433-8，企业法人为张国华，企业负责人为贺爱德，联系电话为 0532-88438628，注册资本 9.3 亿元，现有乳制品和咖啡两个工厂，占地 500（33 万平方米）亩，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员工 550 人。青岛雀巢乳制品厂于 1993 年开工建设，1996 年投产。青岛雀巢咖啡厂总投资 8.8 亿元，于 2011 年 8 月开工，2013 年 1 月 15 日正式投产。公司产品种类主要有：甜炼乳，淡炼乳，超高温灭菌奶，奶油，咖啡等。

公司对于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承诺从事有益于环境和持续改进能源绩效的生产活动，采取先进的管理方式和先进工艺，高效运营，减少能源资源的浪费，减少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预防污染。同时，公司实行绿色采购，选择采用易回收，易降解，无毒无害的材料，减少环境污染。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环保专职机构，负责协调各个部门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协助工程部门，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营及监管工作。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取得青岛市及莱西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后施工建设，在项目结束后的试运行期间，取得验收报告后合规运行。

环评批复及验收如下：

1. [96]青环管字第 013 号《关于青岛雀巢牛奶有限公司雪糕、冰激凌工程和青岛雀巢有限公司甜炼乳、奶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97-29 号《青岛雀巢牛奶有限公司雪糕、冰激凌工程和青岛雀巢有限公司甜炼乳、奶粉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表》
2. 西环评[2007]第 34 号《关于青岛雀巢有限公司超高温灭菌奶、淡炼乳生产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环验[2007]129 号《青岛雀巢有限公司超高温灭菌奶、淡炼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西环审[2010]第 19 号《关于青岛雀巢有限公司超高温灭菌奶生产线标准化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环验[2010]49 号《青岛雀巢有限公司超高温灭菌奶生产线标准化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西环审[2011]21 号《关于青岛雀巢有限公司炼乳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环验[2012]13 号《关于青岛雀巢有限公司炼乳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5. 西环审[2012]80号《关于青岛雀巢有限公司淡奶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环验[2013]57号《关于青岛雀巢有限公司淡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6. 青环审[2011]130号《关于青岛雀巢有限公司1#咖啡产品和植脂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环评函[2013]77号《关于青岛雀巢有限公司1#咖啡产品和植脂末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复函》
青环验[2014]5号《关于青岛雀巢有限公司1#咖啡产品和植脂末项目（咖啡生产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根据公司委托 SGS 公司的环境监测数据显示，2015 年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1. 废水，公司的生产废水经过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东北角的唯一排污口（编号 WS-LX025）100%达标排放到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能力为 4000t/d, 现排放量为 1800t/d, 处理方式为好氧生化处理法。主要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COD）63mg/L、生化需氧量（BOD）5mg/L、悬浮物（SS）10mg/L、氨氮 0.75mg/L，所有排放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莱西市环保局核定的排污总量指标。
2. 废气，公司废气主要来自天然气锅炉，咖啡渣锅炉及工艺废气排放，其中 2 台 15t 蒸汽快装锅炉，1 台 20t 蒸汽快装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废气达标排放，执行标准《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燃气标准；1 台 18t 咖啡渣生物质沸腾床流化锅炉执行标准为《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燃煤标准；2 台工艺烘烤炉，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1 台热风炉，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燃气标准，根据 2015 年的监测数据显示，所有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黑度及臭气都符合标准，达标排放。
3. 噪声，由于公司采用先进降噪的工艺及设备，根据 2015 年 SGS 监测结果，公司的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要求和周围敏感点符合 GB3096-2008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4. 总量，公司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度排放量均在莱西环保局批复的总量范围内，执行总量标准为：COD51.9t, 氨氮 3.4t, 氮氧化物 216.24t, 二氧化硫为 23.82t.
 5. 固废，公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本着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98%由有资质机构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别由当地具有处理资质环卫处和青岛新天地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青岛雀巢有限公司自从成立以来，每年都被当地环境保护局评为优秀先进企业，作为当地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典范。同时，公司也积极参与当地的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建立清洁生产理念，为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尽心尽力，使得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进。